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41號

- 03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9 債務人 黃彥昇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7,239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 13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,並已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,是故本 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債務人「黃彥昇」前於104年11月20日、105年3月12日、105年8月26日、106年1月23日等期日陸續向聲請人申請並訂約信用貸款,共計借得新臺幣(下同)致拾陸萬元整,借款後原按個別契約所載計算方式之機動年息利率計算利息,並以各筆所約定之撥款日及到期日,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,各筆繳息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完畢,各筆並均有言明倘債務人未依約繳息者,應加計自債務提前到期日至清償日止,每期(月)按1000元整加收違約金,且最高連續收取三期(月)為限之約定;此均立有個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,共四份書面契約在案為憑。
 - (三)嗣債務人再於108年5月12日經聲請人合意下,約定自108年5月10日起展延上開四筆貸款到期日均至123年5月10日止,並

借款利率改以固定年息5%計算,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,共分 180期,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欠款本息完畢,惟今查債務人 自113年8月11日起即未再依約攤本繳息,目前合計尚有本金 537239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未為清償。

四現因債務人名下四筆借款均已視同提前全部全數到期,名下 合計尚欠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,屢經聲請 人催討無效果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見,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,以保權益,實為法 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7

16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黄彦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102, 73		年8月11日		5
	3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黄彦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53, 949		年8月11日		5
	元		起		
003	新臺幣	黄彥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113, 16		年8月11日		5
	0元		起		
004	新臺幣	黄彦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267, 39		年8月11日		5
	7元		起		

違約金:

18

0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造
	平立	7日 開 貝 7万 / へ			•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黄彦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每期(月)
	102, 73		年9月12日		以新臺幣1,
	3元		起		000 元計收
					違約金,並
					以 3 期 為
					限。
002	新臺幣	黄彦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每期(月)
	53, 949		年9月12日		以新臺幣1,
	元		起		000 元計收
					違約金,並
					以3期為
					限。
003	新臺幣	黄彦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每期(月)
	113, 16		年9月12日		以新臺幣1,
	0元		起		000 元計收
					違約金,並
					以 3 期 為
					限。
004	新臺幣	黄彦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每期(月)
	267, 39		年9月12日		以新臺幣1,
	7元		起		000 元計收
					違約金,並
					以3期為
					限。

※附記:

04

06

07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
01 令。